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，亦得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為辦理被繼承人洪世宗遺產繼承分割事件，有必要為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洪世宗除戶謄本、聲請人、繼承人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、特別代理人甲○○之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繼承系統表、免稅證明書、不動產所有權狀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為證，然聲請人為三名未成年子女均選任甲○○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有利害衝突之情形，且就所提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觀之，被繼承人洪世宗所遺不動產，將全由聲請人繼承，而其他遺產則未見分割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通知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一個月內補正：(一)未成年子女有2人以上，同為繼承人，彼此利害衝突，請聲請選任不同之人分別為未成年子女之特別代理人。(二)各自同意擔任未成年子女之特別代理人之願任同意書正本、該特別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敘明該特別代理人與未成年子女之關係親疏、適任之理由，以供法院審酌。(三)被繼承人洪世宗之遺產，如為土地或建物，請提出最新之土地謄本、建物謄本、附近類似條件物件實價

01 登錄金額之證明文件。(四)各繼承人之繼承人持分系統表、各
02 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。(五)遺產分割協議書之「完整」
03 內容，且該遺產分割協議須公平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日後
04 辦理相關繼承登記時，亦不得提出其他不同於本件之遺產分
05 割協議書。(六)上開遺產分割協議書須由各繼承人及特別代理
06 人簽名、蓋章，並加註協議之日期。上開通知函已於113年1
07 1月21日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
08 屆期迄未補正，亦未提出任何說明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
09 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
10 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聲請人如認有為未成年子女選任
11 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仍可備齊相關證據資料，再行具狀聲
12 請，併此敘明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